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虎小調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梁佑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此等程式，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前就同一事件對相對人即被告「梁佑任」起訴，由本院以108 年度虎小字第179 號受理在案，惟原告於起訴時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及住址，經本院函詢警局之結果，亦查無被告年籍及住址，無從特定起訴對象究為何人及確認當事人能力之有無，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以其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原告再行提起本件訴訟，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梁佑任」，惟仍未記載被告之年籍及住址，僅載明請本院依被告所有電話號碼向電信業者調取資料後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然經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調閱申請名義人資料後，查知該門號歷次申請名義人均非「梁佑任」，有遠傳資料查詢結果可參，仍無從特定起訴對象，本院另於109 年9 月3 日函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上開函文業於109 年9 月

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原告並已聲請閱覽卷宗，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被告年籍資料或陳報其他調查方法，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故其起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美儀